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8年9月5日